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公司拟聘任张远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商业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下属的即墨分公司拟向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939 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用作商业经营，面积约 7985.26 平方米。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房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房产的评估值为 3824.13 万元。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拟以上述评估值 3824.13 万元购买位于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939 号商业物业的第七层。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徐瑞泽、丁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张远霜简历：

张远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现任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总经理办公室处长、利群商厦副总经理、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副总经理、利群商厦第一商场总经理、利群商厦家电商场总经理、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总经理、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总经理、利群集团海琴广场总经理、青岛宇恒电器总经理等职务。